

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國中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 持有鑑定證明適用至國中七年級入國中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 六年級提報國小鑑定入國中欲安置分散式資源班學生

- 本市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分發學區國中為原則，若遇額滿學校，其審核方式比照「**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中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分發及改分發。

就讀國小			障礙類別(亞型) (小六鑑定者請填寫提報障別)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 /
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 姓名	1	與個案關係		聯絡電話		
	2					
戶籍地址 *社會局 安置學生 無須填寫	本市	(欲就讀本市國中填寫)				
	外縣市	(欲就讀外縣市國中填寫)				

☐ 預計就讀本市國中

☐ 送件至_____國中 (☐ 目前戶籍地學區 ☐ 其他(請說明): _____)

*後續如因額滿轉分發、更改戶籍、考上私校等就讀其他國中，請國小協助於學生確定入學後通知原送件國中將相關資料送交就讀國中。

☐ 預計就讀外縣市國中：_____縣/市_____國中 (請上傳東區調查表單、正本自行留存)

法定代理人申請跨階段轉銜意願書

☐ 本人經學校說明後已充分瞭解學生跨階段轉銜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同意子女_____進行跨階段轉銜至國中並願意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 同意國小將子女就讀國小期間之相關資料(包含 IEP、ITP、學習紀錄、相關會議紀錄、輔導紀錄、外縣市學生鑑定資料等)提供國中進行轉銜。

☐ 本人不同意子女_____進行跨階段轉銜至國中教育階段，本人已了解國小後續將進行終止特教身分與服務通報，子女之特教身分將於國小畢業時終止，國小不會與國中進行特教相關轉銜。入國中後若子女有特教服務需求，須重新提報鑑定，待取得特教身分後方能再接受特教服務。

➤ 請勾選不同意原因：☐ 擔心身心障礙身分有標籤作用 ☐ 適應狀況良好不需要特教服務
☐ 未來無特殊教育需求 ☐ 其他：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需簽名)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跨階段轉銜意願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跨階段轉銜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表達本人意願如下：

☐ 願意跨階段轉銜 ☐ 不願意跨階段轉銜 ☐ 無意見

學生：_____ (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中華民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